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8 年 3 月 2 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林纪良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执行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执行总经理林纪良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林纪良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

附件：

林纪良 先生， 执行总经理， 中国台湾籍， 无境外居留权， 1972 年生， 1994 年毕业于国立政治大学(台湾)， 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东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南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南晖照明有限公司、大峡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；2011 年 7 月加入木林森，任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；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。

林纪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条件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